**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**

**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**

 **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修正條文** | **現行條文** | **說明** |
| 三、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，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，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**1**個月前，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(附表)，**由指導教授審查簽署，以確認研究生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學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之相符性。****指導教授審查後，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** | 三、~~本系成立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，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委員應符合本校學位考試委員資格，任期為2年，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事宜，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~~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，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，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4個月前，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(附表)，~~並經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審查通過，以確保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。~~ | 論文審查修正為指導教授簽屬並於1個月前提送 |
| 四、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，並交由本系**研究生事務委員會**進行審議，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，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 | 四、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，並交由本系系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審議，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，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 | 修正複審單位 |

**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**

**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**

 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3月8日111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5月2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品質，確保學生學位論文符合本系之專業領域，特依據學位授予法、本校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，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符合審查處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之碩、博士學位論文、作品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。

三、本系研究生提送學位論文，除應依照本校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外，且需於學位論文考試至少**1**個月前，提交論文摘要及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(附表)，**由指導教授審查簽署，以確認研究生學位論文主題及內容與學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與專業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之相符性。**

**指導教授審查後，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。**

四、本系研究生對專業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檢具書面資料及說明向本系申請複審，並交由本系**研究生事務委員會**進行審議，如複審結果仍不符合者，應重新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，且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論文考試。

五、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不符之檢舉，悉依本校碩、博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 附表

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

 碩、博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指導教授姓名 |  |
| 論文題目 | (中文) |
| (英文) |
| 論文摘要 |  |
| 論文主題及內容審查 | 符合本系教育目標、核心能力 | □ 是 □ 否 |
| 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、學術或專業實務 | □ 是 □ 否 |
| 審查日期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 通過 □不通過 |
| 備註 |  |

指導教授簽名：

學系主任核章：

 **(指導教授審查後，提送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備查並保存審查文件以供日後查核)**